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6120  
聯絡人：邱昱中  
電 話：04-37061076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150811B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行政規則 (0150811BA0C\_ATTCH8. pdf、0150811BA0C\_ATTCH9. odt)

主旨：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提升學生素質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提升辦學品質及學生素質要點」，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15日以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150811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行政規則）1份，請查照。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  電子文件交換章  
2023/11/15 09:30:14

花府 112/11/15



1120230201